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 7,000,000 股，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共发行股票 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山东和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6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最终投向按照《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69号），在此之前，公司未使用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4,000,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1,434.12
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021,434.12
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4,021,434.12
四、利息收入总额	23,275.62
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41.5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与公司自有账户内资金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